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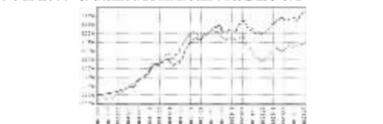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019年半年度及历史同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比较基准②	业绩比较基准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②	③-④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3月31日	1.54%	0.04%	2.07%	0.05%	-0.52%	-0.01%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2.07%	0.06%	0.24%	0.06%	1.97%	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走势对比: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为建仓期,报告期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期末建仓未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一、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直销中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企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基金产品。

如未出现经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产品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 < 100万	0.00%
100万 ≤ M < 500万	0.015%
M ≥ 500万	0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00%
100万 ≤ M < 500万	0.5%
M ≥ 500万	0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为养老金客户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天	1.5%
7天 ≤ Y < 30天	0.1%
Y ≥ 30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

6.摆动定价机制

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的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性,并且随着托管部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6) 独立性原则。各业务中心、各岗位职责上保持相对独立性。风险监控中心是资产托管部下设的执行机构,不受其他业务中心和个人的干涉。业务操作人员和风险人员严格分开,以保证风险控制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7) 相互制约原则。各业务中心、各岗位职责明确,相互牵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风险控制的盲点。

(8) 防火墙原则。托管银行自身财务与托管资产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隔离。

2. 内嵌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控中心指导业务中心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域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意识,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3. 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内部控制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 坚持风险管理与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始终将托管业务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合规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心。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 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实施专职风险监管中心,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中心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 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中心制的内控制度结构,形成不同中心、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 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成功发行7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4月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中国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规范,规范行为,敬业守规;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理念,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国”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工”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集中国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反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民生银行荣获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金圆桌”优秀董事会奖;

民生银行在华夏时报主办的第十一届金蝉奖评选中荣获“2017年度小微金融服务银行”;

民生银行荣获《亚洲货币》杂志颁发的“2016中国地区最佳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新浪财经颁发的“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及“年度最佳银行”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 VISA 颁发的“最佳产品设计创新奖”;

民生银行在经济观察报举办的“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资产管理银行”;

民生银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衍生品交易商”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授予的“2016年度优秀综合做市机构”和“2016年度优秀信用做市商”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英国 WPP “全球最大的传媒集团之一”颁发的“2017年度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

民生银行在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上被授予“2016年度特殊贡献奖”。

2. 主要人员情况

张庆先生,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从事过金融租赁、证券投资、银行管理等工作,具有26年金融从业经历,不仅有丰富的的一线实战经验,还有扎实的总管理理经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党委书记。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171人,平均年龄38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2%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托管业务服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190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于2018年2月6日发布了“受托托管”品牌,近百余家资产管理机构及合作客户的代表受邀参加了启动仪式。资产托管部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对内大力整合行内资源,对外广泛搭建合作平台,向各类型客户提供专业化、增值化的托管综合金融服务,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也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成为市场上一家有特色的托管银行。自2010年至今,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和“年度金牌托管银行”奖,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组织目标

(1) 建立完整、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障资产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财产的安全完整。

(2) 大力培育合规文化,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合规风险,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

(3) 以相互制衡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为保障,以完善健全的制度为基础,以落实到位的过程控制为着眼点,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为依托,建立全面、系统、动态、主动、有利无差错的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机制,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民生银行风险管理部是全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总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负责,支持高级管理层履行风险。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在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开展。

1. 总行各部门紧密配合,共同把控资产托管业务运行中的风险,具体职责与分工如下: 总行风险管理部作为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对资产托管部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总行法律事务部负责资产托管业务项下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的审定;总行内控合规部负责该业务与管理的合规性审查、检查与评估整改;总行审计部对全行托管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包括定期内部审计、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总行办公室与资产托管部共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资产托管部需求来由由托管业务引发的声誉风险事件进行定向舆情监测,由托管业务引起的声誉风险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包括与主流媒体进行沟通、避免负面报道、组织正面回应等。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风险控制应符合国家和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各项政策。

(2) 全面覆盖原则。风险控制覆盖托管部的各业务中心、各个岗位和各级人员,并涵盖资产托管业务各环节。

(3) 有效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应全部纳入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任何人员都没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力。

(4) 预防性原则。必须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控制资产托管业务中风险发生的源头,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5) 及时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具有前瞻性

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6. 利率策略

利率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利率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7.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性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上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8.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评估,对个券发行主体的资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9.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其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将该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可转债同时具备普通股不具备的债性和股性但不具备的股性。当标的股票下跌时,可转债价格受到债券价值的有力支撑;当标的股票上涨时,可转债内含的期权使其可以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

10.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国债市场走势做出判断,以作为确定国债期货的头寸方向和额度的依据。当中长期国债期货高溢价、期限结构压力凸现,央行政策趋于紧缩时,本基金适当国债期货空单进行套期保值,以规避利率风险,减少利率上升带来的亏损;反之,在经济周期趋于回落,通货膨胀率下降,甚至通货紧缩出现时,本基金通过建立国债期货多头,获取更高的收益。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是目前市场上专业、权威和稳定的,且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状况的基准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合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1.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6月复核了本报告中所述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和信息披露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摘自本基金2019年半年报)。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2	债券投资	-	-
3	国债期货投资	689,289,009.85	97.28
4			